

卞孝萱文集

第二卷

卞孝萱 著

唐代文史论丛

刘禹锡丛考

卞孝萱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卞孝萱文集

第二卷

卞孝萱 著

唐代文史论丛

刘禹锡丛考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第 二 卷

目 录

唐代文史论丛.....	(1)
刘禹锡丛考	(265)



目 录

小说研究

唐代小说与政治·····	5
《莺莺传》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	70
《李娃传》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	74
《崔徽歌》非《崔徽传》辨·····	79
牛肃与《纪闻》·····	82
李谅与《续玄怪录》·····	84
南卓与《烟中怨解题叙》·····	97

诗文考辨

殷璠《丹阳集》辑较·····	106
附:《丹阳集》辨伪·····	112
令狐楚《白云孺子表奏集》钩沉·····	118
令狐楚、刘禹锡《彭阳唱和集》复原·····	123
《琉璃堂墨客图》残本考释·····	139
顾陶《唐诗类选》是第一部尊杜选本·····	144
贾岛《长江集》冯班、何焯批语辑注·····	152

史志考校

陈谏与《彭城公故事》·····	167
凌准与《邠志》·····	174

《顺宗实录》作者考·····	180
唐代的度支使与支度使	
——新版《旧唐书》校勘记之一·····	189
两《唐书》天宝户口对勘·····	199
新版《旧唐书》漏校一百例·····	220
《赣州府志》、《兴国县志》中的四篇唐代制书 ·····	245
徐松《登科记考》纠缪·····	249
章钰与《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	252
后记·····	263



唐代文史論叢

(蕭滌非題簽)



目 录

小说研究

- 唐代小说与政治····· 5
- 《莺莺传》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 70
- 《李娃传》的原标题及写作年代····· 74
- 《崔徽歌》非《崔徽传》辨····· 79
- 牛肃与《纪闻》····· 82
- 李谅与《续玄怪录》····· 84
- 南卓与《烟中怨解题叙》····· 97

诗文考辨

- 殷璠《丹阳集》辑较····· 106
- 附:《丹阳集》辨伪····· 112
- 令狐楚《白云孺子表奏集》钩沉····· 118
- 令狐楚、刘禹锡《彭阳唱和集》复原····· 123
- 《琉璃堂墨客图》残本考释····· 139
- 顾陶《唐诗类选》是第一部尊杜选本····· 144
- 贾岛《长江集》冯班、何焯批语辑注····· 152

史志考校

- 陈谏与《彭城公故事》····· 167
- 凌准与《邠志》····· 174

《顺宗实录》作者考·····	180
唐代的度支使与支度使	
——新版《旧唐书》校勘记之一·····	189
两《唐书》天宝户口对勘·····	199
新版《旧唐书》漏校一百例·····	220
《赣州府志》、《兴国县志》中的四篇唐代制书 ·····	245
徐松《登科记考》纠缪·····	249
章钰与《胡刻通鉴正文校宋记》·····	252
后记·····	263



小说研究

唐代小说与政治

唐代宗杀宰相元载，唐德宗杀宰相刘晏、杨炎。短短五年之内，连杀三个宰相。政治舞台上这样突出的事件，不可能在文学上没有反映，沈既济的《任氏传》、《枕中记》即是一例。世人尚未注意及此，特撰此文，试为论证。

先据两《唐书》、《资治通鉴》，简单介绍元载、刘晏、杨炎之死如下：

代宗朝

元载“亲重”杨炎，“无与为比”；又“素与刘晏相友善”。刘晏为吏部尚书，杨炎为吏部侍郎，“各恃权使气，两不相得”。

元载专横，代宗欲诛之，“会有告载、(王)缙夜醮图为不轨者”，大历十二年(777)三月庚辰，收元载、王缙等下狱，命刘晏等讯鞫。辛巳，赐元载自尽。四月癸未，杨炎贬道州司马，“元载党也”。“晏快之，昌言于朝”。

德宗朝

大历十四年(779)八月甲辰，召杨炎为相。

“炎将为载复仇”，妄言刘晏曾密奏代宗请立独孤妃为皇后，德宗信

之。建中元年(780)正月甲午,罢刘晏所领转运、租庸、青苗、盐铁等使。

二月己酉,“上用杨炎之言,托以奏事不实”,贬刘晏忠州刺史。

三月甲戌,杨炎“举”庾准为荆南节度使,“以伺晏动静”。

庾准“希杨炎旨”,诬奏刘晏与朱泚书,求营救,又蒐卒,擅取官物,胁诏使,谋作乱。杨炎证成之。七月庚午,德宗密遣宦官缢杀刘晏。己丑,乃下诏赐死。

刘晏死得冤枉,“朝野为之侧目”。淄青节度使李正己上表“指斥朝廷”。杨炎“惧”,遣“腹心”裴冀往东都、河阳、魏博,孙成往泽潞、磁邢、幽州,卢东美往河南、淄青,李舟往山南、湖南,王定往淮西,“声言宣慰,而意实说谤”。裴冀、王定就是大历十二年与杨炎“皆坐元载贬官”者。

德宗了解到杨炎所遣五使,把杀刘晏事“推过于上”,建中二年二月乙巳,迁杨炎为中书侍郎,擢卢杞为门下侍郎,并同平章事,不专任杨炎。

德宗用李希烈平梁崇义,杨炎固言不可,卢杞乘机进谗,七月庚申,以杨炎为左仆射。

卢杞潜杨炎“有异志”,于有王气之地建家庙,十月乙未^①,杨炎贬崖州司马同正,寻缢杀之。

刘晏与杨炎,皆是元载引用之人,因争权夺利,矛盾尖锐。元载被杀,系由刘晏“讯鞠”^②;杨炎被贬,刘晏拍手称快,使杨炎对刘晏仇恨更深。刘晏被杀,杨炎算是为元载、也是为自己报了仇。杨炎又为卢杞诬陷而死,曾受杨炎荐引的人,想不想为杨炎报仇雪恨呢?

据《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炎乐贤下士,以汲引为己任,人士归之。”奚陟就是杨炎所引用的人,刘禹锡《唐故朝议郎、守尚书吏部侍郎、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司空奚公神道碑》云:“丞相杨炎勇于用才,

① 杨炎贬崖州,《旧唐书·德宗纪上》作“冬十月乙酉”,《资治通鉴》卷二二七《唐纪四三》作“冬十月乙未”。按:建中二年十月丙戌朔(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乙未是十日,无乙酉。

② 《新唐书·杨炎传》作“刘晏劾(元)载”,《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二》作“元载之死,(刘)晏有力焉。”

擢公为左拾遗”可证。沈既济也是杨炎所引用的人,《旧唐书》卷一四九《沈传师传》云:“父既济,博通群籍,史笔尤工,吏部侍郎杨炎见而称之。建中初,炎为宰相,荐既济才堪史任,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既而杨炎遭逐,既济坐贬处州司户”可证。虽然都是杨炎所引用的人,奚陟未受杨炎牵连而贬谪,可见他们只是一般的关系;沈既济“坐贬处州司户”,说明他与杨炎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沈既济手中无权,不能为杨炎报仇,但他手中有笔,能以文字为杨炎雪恨。《建中实录》就是沈既济为杨炎辩解而作。

据《文献通考》卷一九四《经籍考二一·史(起居注)·唐(建中实录)十卷》:“《崇文总目》:唐史馆修撰沈既济撰。起大历十四年德宗即位,尽建中二年十月既济罢史官之日。自作五例,所以异于常者:举终必见始;善恶必评;月必举朔;史官虽卑,出入必书;太子曰薨。自谓辞虽不足,而书法无隐云。”请读者不要被沈既济瞒过,《建中实录》最“异于常”者,不是这“五例”,而是叙事截止于杨炎贬谪。所谓“既济罢史官之日”,即杨炎贬谪之时。沈既济打着为德宗写“实录”的幌子,贩卖替杨炎辩解的私货。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透露出一些情况。

《考异》卷十七《唐纪九·德宗建中元年正月罢刘晏转运等使》云:“《建中实录》曰:‘初,大历中,上居东宫,贞懿皇后方为妃,有宠,生韩王迥,帝又钟爱,故阉官刘清潭、京兆尹黎干与左右嬖幸欲立贞懿为皇后,且言韩王所居获黄蛇,以为符,动摇储宫,而晏附其谋,冀立殊效,图为宰辅。时宰臣元载独保护上,以为最长而贤,且尝有功,义不当移。王缙亦谓人曰:晏,黠者也。今所图无乃过黠乎!后其议渐定。贞懿卒不立。上憾之。至是,以晏大臣而附邪为奸,不去将为乱。托陈奏不实,谪为忠州刺史。’沈既济,杨炎所荐,盖附炎为说。”

同书同卷《(建中元年)四月吐蕃发使随韦伦入贡,上命归其俘》云:“《建中实录》曰:‘及境,境上守陴者焚楼橹、弃城壁而去。初,吐蕃既得河、湟之地,土宇日广,守兵劳弊,以国家始因用胡为边将而致祸,故得河、陇之士约五十万人,以为非族类也,无贤愚,莫敢任者,悉以为婢仆,故其人苦之。及见伦归国,皆毛裘蓬首,窥覩墙隙,或捶心陨泣,或东向拜舞,及密通章疏,言蕃之虚实,望王师之至若岁焉。君子曰:惜乎,人

心之可乘也。若逾代之后，斯人既没，后生安于所习，难乎哉！’此恐沈既济之溢美，且欲附杨炎复河、陇之说耳。今不取。”

同书卷十八《唐纪十·（建中二年）七月杨炎罢相》云：

“《建中实录》曰：‘炎与卢杞同执大政，杞形神诡陋，夙为人所褻，而炎气岸高峻，罕防细故，方病，饮食无节，或为糜餐，别食阁中，每登堂会食，辞不能偶。谗者乘之，谓杞曰：杨公鄙公，不欲同食。杞衔之。旧制，中书舍人分署尚书六曹以平奏报，中废其职。杞议复之以疏其烦。炎不可。杞曰：杞不才，幸措足于斯，亦当有运用以答天造，宁常拳杞之手乎！因密启中书主书有过咎者，有诏逐之。炎怒曰：中书，吾局也，政之不修，吾自理之，设不理，当共议，何阴诉而越官邪！因不相平。时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宠任方盛，上欲以之平襄阳，炎以为不可。上曰：卿勿复言。遂以希烈统之。时夏潦方壮，澶漫数百里，故希烈军久不得发。会炎病，请急累日，杞启免炎相以悦之。上以为然，乃使中官朱如玉就第先喻旨，翌日，迁左仆射。谒谢之日，恩旨甚渥，杞大惧。’按沈既济为炎所引，故《建中实录》言炎罢相，与《德宗实录》颇异。”

司马光指出的《建中实录》“附（杨）炎为说”，“溢美，且欲附杨炎复河、陇之说”，皆是此书为杨炎辩解之证。特别是司马光指出的“《建中实录》言（杨）炎罢相，与《德宗实录》颇异”，打中了此书的要害。如果此书真像沈既济所吹嘘的“书法无隐”，为什么后修的《德宗实录》不采取它的说法呢？德宗尚未死，沈既济就抢先一步，写出《建中实录》，不是为杨炎辩解，又是为什么呢？

实录，毕竟是史书。沈既济感到在实录中替杨炎辩解，还是有限度的，不如写小说自由，可以虚构、幻设，尽情渲染，而又不要负文责、担风险，于是《任氏传》与《枕中记》同时问世了。

《任氏传》

沈既济《任氏传》云：

任氏，女妖也。有韦使君者，名峯，第九，信安王祹之外孙。少

落拓，好饮酒。其从父妹婿曰郑六，不记其名。早习武艺，亦好酒色，贫无家，托身于妻族。与峯相得，游处不间。

天宝九年夏六月，峯与郑子偕行于长安陌中，将会饮于新昌里。至宣平之南，郑子辞有故，请间去，继至饮所。峯乘白马而东，郑子乘驴而南，入升平之北门。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中有白衣者，容色姝丽。郑子见之惊悦，策其驴，忽先之，忽后之，将挑而未敢。白衣时时盼睐，意有所受。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何也？”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不徒行何为？”郑子曰：“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今辄以相奉。某得步从，足矣。”相视大笑。同行者更相眩诱，稍已狎暱。郑子随之东，至乐游园，已昏黑矣。见一宅，土垣车门，室宇甚严。白衣将入，顾曰“愿少踟蹰”而入。女奴从者一人，留于门屏间，问其姓第。郑子既告，亦问之。对曰：“姓任氏，第二十。”少顷，延入。郑紮驴于门，置帽于鞍。始见妇人年三十余，与之承迎，即任氏姊也。列烛置膳，举酒数觞。任氏更妆而出，酣饮极欢。夜久而寝，其妍姿美质，歌笑态度，举措皆艳，殆非人世所有。将晓，任氏曰：“可去矣。某兄弟名系教坊，职属南衙，晨兴将出，不可淹留。”乃约后期而去。

既行，及里门，门扃未发。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方张灯炽炉。郑子憩其帘下，坐以候鼓，因与主人言。郑子指宿所以问之曰：“自此东转，有门者，谁氏之宅？”主人曰：“此墮墉弃地，无第宅也。”郑子曰：“适过之，曷以云无？”与之固争。主人适悟，乃曰：“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诱男子偶宿，尝三见矣。今子亦遇乎？”郑子赧而隐曰：“无。”质明，复视其所，见土垣车门如故。窥其中，皆莽荒及废圃耳。既归，见峯。峯责以失期。郑子不泄，以他事对。然想其艳冶，愿复一见之，心尝存之不忘。

经十许日，郑子游，入西市衣肆，瞥然见之，曩女奴从。郑子遽呼之。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以避焉。郑子连呼前迫，方背立，以扇障其后，曰：“公知之，何相近焉？”郑子曰：“虽知之，何患？”对曰：“事可愧耻，难施面目。”郑子曰：“勤想如是，忍相弃乎？”对曰：“安敢弃也，惧公之见恶耳。”郑子发誓，词旨益切。任氏乃回眸去扇，

光彩艳丽如初，谓郑子曰：“人间如某之比者非一，公自不识耳，无独怪也。”郑子请之与叙欢，对曰：“凡某之流，为人恶忌者，非他，为其伤人耳。某则不然。若公未见恶，愿终己以奉巾栉。”郑子许与谋栖止。任氏曰：“从此而东，……大树出于栋间者，门巷幽静，可税以居。前时自宣平之南，乘白马而东者，非君妻之昆弟乎？其家多什器，可以假用。”是时峯伯叔从役于四方，三院什器。皆贮藏之。郑子如言访其舍，而诣峯假什器。问其所用。郑子曰：“新获一丽人，已税得其舍，假具以备用。”峯笑曰：“观子之貌，必获诡陋。何丽之绝也。”峯乃悉假帷帐榻席之具，使家僮之惠黠者，随以覘之。俄而奔走返命，气吁汗洽。峯迎问之：“有乎？”曰：“有。”又问：“容若何？”曰：“奇怪也！天下未尝见之矣。”峯姻族广茂，且夙从逸游，多识美丽。乃问曰：“孰若某美？”僮曰：“非其伦也！”峯遍比其佳者四五人，皆曰“非其伦。”是时吴王之女有第六者，则峯之内妹，秾艳如神仙，中表素推第一。峯问曰：“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又曰：“非其伦也。”峯抚手大骇曰：“天下岂有斯人乎？”遽命汲水澡颈，巾首膏唇而往。

既至，郑子适出。峯入门，见小僮拥篲方扫，有一女奴在其门，他无所见。征于小僮。小僮笑曰：“无之。”峯周视室内，见红裳出于户下。迫而察焉，见任氏戢身匿于扇间。峯引出，就明而观之，殆过于所传矣。峯爱之发狂，乃拥而凌之，不服。峯以力制之，方急，则曰：“服矣。请少回旋。”既从，则捍御如初，如是者数四。峯乃悉力急持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纵体不复抗拒，而神色惨变。峯问曰：“何色之不悦？”任氏长叹息曰：“郑六之可哀也！”峯曰：“何谓？”对曰：“郑生有六尺之躯，而不能庇一妇人，岂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获佳丽，遇某之比者众矣。而郑生，穷贱耳。所称惬者，唯某而已。忍以有余之心，而夺人之不足乎？哀其穷馁，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为公所系耳。若糠糗可给，不当至是。”峯豪俊有义烈，闻其言，遽置之。敛衽而谢曰：“不敢。”俄而郑子至，与峯相视哈乐。

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饩，皆峯给焉。任氏时有经过，出入或

车马举步，不常所止。峯日与之游，甚欢。每相狎暱，无所不至，唯不及乱而已。是以峯爱之重之，无所悵惜，一食一饮，未尝忘焉。任氏知其爱己，因言以谢曰：“愧公之见爱甚矣。顾以陋质，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负郑生，故不得遂公欢。某，秦人也，生长秦城，家本伶伦，中表姻族，多为人宠媵，以是长安狭斜，悉与之通。或有姝丽，悦而不得者，为公致之可矣。愿持此以报德。”峯曰：“幸甚！”厨中有鬻衣之妇曰张十五娘者，肌体凝洁，峯常悦之。因问任氏识之乎。对曰：“是某表娣妹，致之易耳。”旬余，果致之。数月厌罢。任氏曰：“市人易致，不足以展效。或有幽绝之难谋者，试言之，愿得尽智力焉。”峯曰：“昨者寒食，与二三子游于千福寺。见刁将军缅甸张乐于殿堂。有善吹笙者，年二八，双鬟垂耳，娇姿艳绝。当识之乎？”任氏曰：“此宠奴也。其母即妾之内娣也。求之可也。”峯拜于席下。任氏许之。乃出入刁家。月余，峯促问其计。任氏愿得双缣以为赂。峯依给焉。后二日，任氏与峯方食，而缅甸苍头控青骊以迓任氏。任氏闻召，笑谓峯曰：“谐矣。”初，任氏加宠奴以病，针餌莫减。其母与缅甸忧之方甚，将征诸巫。任氏密赂巫者，指其所居，使言从就为吉。及视疾，巫曰：“不利在家，宜出居东南某所，以取生气。”缅甸与其母详其地，则任氏之第在焉。缅甸遂请居。任氏谬辞以逼狭，勤请而后许。乃犴服玩，并其母偕送于任氏。至，则疾愈。未数日，任氏密引峯以通之，经月乃孕。其母惧，遽归以就缅甸，由是遂绝。

他日，任氏谓郑子曰：“公能致钱五六千乎？将为谋利。”郑子曰：“可。”遂假求于人，获钱六千。任氏曰：“鬻马于市者，马之股有疵，可买以居之。”郑子如市，果见一人牵马求售者，肯在左股。郑子买以归。其妻昆弟皆嗤之，曰：“是弃物也。买将何为？”无何，任氏曰：“马可鬻矣。当获三万。”郑子乃卖之。有酬二万，郑子不与。一市尽曰：“彼何苦而贵买，此何爱而不鬻？”郑子乘之以归，买者随至其门，累增其估，至二万五千也。不与，曰：“非三万不鬻”。其妻昆弟，聚而诟之。郑子不获已，遂卖，卒不登三万。既而密伺买者，征其由。乃昭应县之御马疵股者，死三岁矣，斯吏不时除籍。官征

其估，计钱六万。设其以半买之，所获尚多矣。若有马以备数，则三年刍粟之估，皆吏得之。且所偿盖寡，是以买耳。

任氏又以衣服故弊，乞衣于峯。峯将买全彩与之。任氏不欲，曰：“愿得成制者。”峯召市人张大为买之，使见任氏，问所欲。张大见之，惊谓峯曰：“此必天人贵戚，为郎所窃。且非人间所宜有者，愿速归之，无及于祸。”其容色之动人也如此。竟买衣之成者，而不自纫缝也，不晓其意。

后岁余，郑子武调，授槐里府果毅尉，在金城县。时郑子方有妻室，虽昼游于外，而夜寝于内，多恨不得专其夕。将之官，邀与任氏俱去。任氏不欲往，曰：“旬月同行，不足以为欢。请计给粮饩，端居以迟归。”郑子恳请，任氏愈不可。郑子乃求峯资助。峯与更劝勉，且诘其故。任氏良久曰：“有巫者言，某是岁不利西行，故不欲耳。”郑子甚惑也，不思其他，与峯大笑曰：“明智若此，而为妖惑，何哉！”固请之。任氏曰：“傥巫者言可征，徒为公死，何益？”二子曰：“岂有斯理乎？”恳请如初。任氏不得已，遂行。峯以马借之，出祖于临皋，挥袂别去。信宿，至马嵬。任氏乘马居其前，郑子乘驴居其后，女奴别乘，又在其后。是时西门围人教猎狗于洛川，已旬日矣。适值于道，苍犬腾出于草间。郑子见任氏欻然坠于地，复本形而南驰。苍犬逐之。郑子随走叫呼，不能止。里余，为犬所获。郑子衔涕，出囊中钱，赎以瘞之，削木为记。回睹其马，啮草于路隅，衣服悉委于鞍上，履袜犹悬于镫间，若蝉蛻然。唯首饰坠地，余无所见。女奴亦逝矣。旬余，郑子还城。峯见之喜，迎问曰：“任子无恙乎？”郑子泫然对曰：“歿矣。”峯闻之亦恻，相持于室，尽哀。徐问疾故。答曰：“为犬所害。”峯曰：“犬虽猛，安能害人？”答曰：“非人。”峯骇曰：“非人，何者？”郑子方述本末。峯惊讶叹息不能已。明日，命驾与郑子俱适马嵬，发瘞视之，长恻而归。追思前事，唯衣不自制，与人颇异焉。其后郑子为总监使，家甚富，有枥马十余匹。年六十五，卒。

大历中，沈既济居钟陵，尝与峯游，屡言其事，故最详悉。后峯为殿中侍御史，兼陇州刺史，遂歿而不返。嗟乎，异物之情也，有人